



## 甲 內政

### 今 一 九 工 生 概 年 至 月 業 產 况

蘇俄  
部長會議  
中央統計  
局十月二

十二日發表今年一至九月工業生產計劃執行結果報告，摘要析述如下：

(一)工業生產比去年同期增加六點七%。工業勞動生產率比去年同期增加五點三%。

(二)各主要工業部門生產比去年同期增加：電力八%，燃料工業六%，黑色與有色金屬冶金業六%，化學與石油化學工業九%，機器製造與金屬加工業一一%，木材、木材加工與造紙工業五%，建築材料工業七%，輕工業三%，食品工業四%，文化、日用品與家庭用品一〇%。

(三)各主要工業產品產量如下：

品名	產量	比去年	同期增加%
電力(億度)	六二六〇	八	加%
石油(百萬噸)	二九三	六	
煤氣(億立方公尺)	一六四〇	四	

蘇俄動態述評

煤(百萬噸) 四九〇 三

生鐵(百萬噸) 六九 四

鋼(百萬噸) 九三·七 四

鋼材(百萬噸) 七四·二 四

鋼管(百萬噸) 一〇·三 三

鐵砂(百萬噸) 一五六 三

化學肥料(百萬噸) 四八·四 七

水泥(百萬噸) 七七·六 四

(四)許多企業在使用生產能力，工作時間及原料方面，仍有缺點。若干企業未完成生產計劃，銷售計劃及資金累積計劃。

(五)若干幹部會所屬企業與機構未完成科學研究計劃及利用科學與技術計劃。

根據以上資料，蘇俄今年一至九月之工業生產，雖有增加，但未完成計劃；其工業生產計劃增長六點九%，實際只增加六點七%，工業勞動生產率計劃增加六點一%，實際只增加五點三%。

今年一至九月電力，化學與石油化學工業，木材、木材加工與造紙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輕工業，食品工業，文化、日用品與家庭用品之增產率，均比去年同期之增產率低，而以輕工業為甚，輕工業去年一至九月之增產率為八%。輕工業與食品工業之增產率降低，必然不能滿足人民對消費品之需要。蘇俄之工業政策，顯然仍以重工業為優先。

## 乙 對外活動

### 與 國 訂 易 協 美 簽 貿 等 定 協

蘇俄  
與美國於  
十月在中  
華盛頓簽

訂貿易協定，航運協定及蘇俄償還美國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租借法案項下之債款協定。尼克森總統曾分別接見簽訂協定之蘇俄航業部長及對外貿易部長。該三項協定之要點如下：

(一)貿易協定(十月十八日簽訂)：

(1)雙方一九七三—七五年三年之貿易額，至少將為一十五億美元。

(2)在貿易上互相享受最優惠國待遇。

(3)雙方各予對方在貿易方面之信用貸款。

(4)雙方不得在對方傾銷物品及向對方輸出擾亂對方國內市場之物品。

(5)雙方如發生貿易上之爭執，由第三國調解。

(二)航業協定(十月十四日簽訂)：

(1)雙方各開放四十個港口，予對方商船及非軍事性之研究船與訓練船來往。

(2)雙方貿易之貨物，由雙方商船各載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得由其他國家商船載運。

(3)蘇俄商船從美國港口開往古巴，北越或北韓者，其載運美國貨物之種類，仍受限制。

(三)蘇俄償還美國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租借法案項下之債款協定(十月十八日簽訂)：

(1)蘇俄應償還美國之戰時債款，為七億二千

二百萬美元。

(2) 此項債款之償還日期為：今年十月十八日償還一千二百萬美元，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償還二千四百萬美元，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償還一千二百萬美元，其餘則每年七月一日償還二千四百萬美元，至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還清。

蘇俄與美國簽訂以上三項協定，表面增進兩國之關係，其實兩國之基本矛盾未變，其敵對之尖銳化亦未減弱，理由如下：

(1) 蘇俄久欲獲得美國長期貸款，以購買美國物資，而加速其經濟建設。

(2) 美俄貿易協定規定未來三年之貿易額，不少於一十五億美元，即平均每年五億美元，每年比去年兩國之貿易額增加一倍半，不可謂增加不大。但即使每年達到五億美元，仍將落後於蘇俄與日本等國之貿易；去年俄日貿易額為八億以上美元，俄法貿易額為五億三千萬美元，居俄對先進民主國家貿易之第五位。美俄為世界第一第二大國，每年五億美元貿易仍屬微小之數字。

### 日俄締結和約談判

(一) 日本外相 大平正芳 十月二十

一二十四日訪俄，與俄外長談判締結和平條約問題，雙方決定兩國外長明年在莫斯科再舉行會談。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曾接見大平正芳。

大平正芳返日後，十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舉行記者招待會時稱，蘇俄願與日本締結和約，但對日本要求歸還北部領土，仍堅持其拒絕歸還之一貫立場。

(二) 蘇俄國防部機關報「紅星報」十月二十二日發表抨擊日本軍事預算之論文，其要點如下：

(1) 日本政府已擬訂一九七二—七六年的第四期五年建軍計劃，並將獲得國會通過。未來五年之軍事預算約合一百五十億美元，比前五年之軍事開支增加一倍以上。

(2) 日本建軍計劃之任務為：第一期計劃（一九五八—六〇年）係完全重建日本軍隊。第二期計劃（一九六二—六六年）係改組軍隊之結構，以增強其戰鬥能力及改換現代化裝備。第三期計劃（一九六七—七一年）係加強陸海空三軍之火力和機動力，以及加強與美軍協同作戰之能力。第四期計劃（一九七二—七六年）係使軍事潛力提高，以符合日本之經濟力量。

(3) 日本第四期建軍計劃特別着重加強軍隊之攻擊能力，尤其是空軍與海軍之攻擊能力。

俄外長一九六六年訪日時，曾交換締結和約意見，其今年一月訪問日本時，雙方曾協議今年舉行締結和約談判。俄日締結和約之主要障礙，為領土問題。日本以蘇俄歸還其北部領土為締結和約之先決條件。蘇俄堅持俄日間無領土問題，並一再聲明，如改變現在疆界，必引起戰爭。蘇俄必將堅持此立場，故除非日本對領土問題讓步，否則俄日締結和約談判，必無成就。

領土問題不僅係俄日締結和約之障礙，亦係俄日改善政治關係之障礙。

蘇俄在東方對日本發展武力最重視，最戒懼，是以經常廣播抨擊日本建軍之評論。

日本積極發展武力及美日軍事同盟，亦為俄日改善關係之障礙。

### 與大經濟文化關係 伊擴經與文化係

伊朗國王偕王后應邀，於十月十一日正式訪俄，與俄共總書記，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及俄部長會議主席會談。俄方參加會談者有：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外交部長，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主席，外交部副部長柯西里夫及駐伊朗大使。伊朗參與會談人員為：外交部長，駐俄大使，外交部秘書長，外交部第二政治司司長。雙方發表之聯合公報之要點為：

(1) 雙方之經濟，科學與文化關係，已有發展。雙方之貿易額不斷增加，今年比五年前增加四倍。

(2) 伊王訪問時，雙方簽訂「發展經濟與技術合作條約」。俄將助伊擴建 Isfahan 煉鋼廠，使其年產量將達四百萬噸，建設電氣化鐵路線。

(3) 伊王訪問時，雙方簽訂一九七二—七六年文化交流計劃，以擴大兩國之文化關係。

(4) 雙方對許多國際問題，意見一致。越南問題應以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為基礎解決，使越南人民得在無外力干涉之下，實行自決之權利。以色列軍隊應撤出阿拉伯國家之領土。應尊重阿拉伯人民（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合法權利。有關波斯灣地區之問題，應由該地區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原則解決。應消除種族歧視與殖民主義殘餘。應舉行歐洲安全合作會議。

蘇俄與伊朗「發展經濟與技術合作條約」全文八條，其要點為：

(1) 雙方全面發展經濟與技術合作及貿易關係。

。蘇俄將向伊朗供應全套設備、機器，其他物品及各種服務。伊朗向俄供應煤氣，有色金屬礦砂，棉花及其他工農產品。

(2)蘇俄將助伊朗：發展黑色金屬與有色金屬，石油，煤氣，石油化學與機械工業，發展農業，水利與漁業。建設發電廠，裝置電線，擴大運輸與交通事業，建設工業及其他企業。探查礦藏。訓練職業與技術人才。保護環境衛生。

(3)本條約有效期間為十五年，並將每次自動延長五年，直至締約之一方，在期滿前一年通知對方，不願繼續延長為止。

伊朗國王曾於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八年訪俄。俄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及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包戈尼曾於數年前先後訪問伊朗。兩國部長級官員常互相訪問。

伊朗曾於一九六二年聲明，不許外國在其境內建立飛彈基地，並向俄保證，永不參加對俄之侵略行動。此項聲明係蘇俄與伊朗友好之基礎。

一九六三年以後，俄伊曾簽訂若干經濟與技術協定，並設立兩國經濟合作常設委員會。兩國於一九七〇年簽訂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貿易協定。兩國之貿易逐年擴大，但貿易額不大。

當伊朗國王一九六八年訪俄時，雙方曾協議擬訂加強兩國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擴展貿易關係之二十五年計劃。此次簽訂之上述條約，係實現一九六八年之協議，即表示兩國關係增進。

伊朗之基本政策係親西方，其與俄經濟合作，係欲藉俄援以發展其經濟。蘇俄對伊朗之目的，在謀求伊朗中立。

對洲他家活動  
印度—蘇俄與印度  
於九月中

簽訂設立兩國經濟，科學與技術合作聯合委員會協定。此為兩國加強經濟，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徵兆。

印度青年組織代表團及學生聯合會代表團應俄共青年團及蘇俄青年組織之邀，於九月中訪俄。

印度國會事務，運輸與航業部長應邀，於九月下旬訪俄。

蘇俄與印度十月二日簽訂實用科學與技術學合作協定，雙方將聯合研究，交換研究報告及互相訪問。

(二)敘利亞—蘇俄「真報」九月二十九日報導蘇俄已供應敘利亞最新式武器，並正為其訓練使用此種武器之人員。此係蘇俄首次宣布供應敘利亞新式武器。

俄共黨務工作人員代表團十月二十一—二十六日訪問敘利亞。

蘇俄與敘利亞於十月中分別舉行俄敘友誼週，以紀念兩國簽訂經濟與技術合作協定十五週年。

敘利亞軍事代表團十月二十五日由北平抵達莫斯科。

敘利亞社會主義復興黨農村工作幹部代表團，應俄共中央之邀，於九月中訪俄。

敘利亞青年革命聯盟代表團應邀，由其總書記率領，於九月中訪俄。

敘利亞總統今年七月初訪俄後，俄敘關係日趨密切。敘總統訪俄時，兩國簽訂經濟與技術合作協定及設立兩國經濟與技術合作委員會協定。敘總統

(一)訪俄之聯合公報，強調雙方將加強軍事合作，加強敘利亞軍事潛力。

(二)伊拉克—阿拉伯復興社會黨代表團應俄共中央之邀，於十月中訪俄。

伊拉克水利部長應邀，於十月下旬率專家代表團訪俄。

蘇俄石油專家代表團於十月底至十一月初訪問伊拉克九日，參加俄伊兩國石油與礦產小組會議。

據伊拉克官方新聞社報導，俄伊已協議共同進一步開發伊拉克之石油與其他礦產，以及發展伊拉克之石油工業。

俄伊今年四月簽訂「友好與合作條約」後，雙方之政治，經濟，文化與軍事關係，日益密切。伊拉克總統今年九月訪俄時，蘇俄曾聲明將加強軍援伊拉克。

俄伊一九七一年之貿易額約合一億二千萬美元，比一九七〇年增加六四%。

(四)南葉門—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總統委員會主席應俄共中央，俄最高蘇維埃及俄部長會議之邀，率黨政代表團於十一月二十一—二十五日訪俄。

雙方發表之聯合公報略稱，雙方將擴大經濟，貿易與文化之合作，俄將加強該共和國之國防潛力，俄共與該共和國民族陣線將擴大合作。

南北葉門兩國總理十月二十八日在開羅簽訂兩國和好協定及兩國籌建聯合而統一之國家協定後，莫斯科廣播電台即於十月三十一日以阿拉伯語向阿拉伯世界播送讚揚南北葉門之行動。

葉門面臨紅海與亞丁灣，有戰略價值，蘇俄為在該地立足，早已經援南葉門與北葉門，而與南葉門之關係較密切，並早已軍援南葉門，以謀鞏固其在亞丁灣之據點。南葉門總理兼國防部長曾於去年九月訪俄，與俄簽訂加強經濟與技術合作協定。